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85号

罪犯徐双永，男，1958年12月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因犯受贿罪于2016年11月23日经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豫71刑初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150万元（全部履行），没收涉案赃款人民币832.9257475万元,美元5237元，折合人民币共计836.5万元（全部履行）。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9日作出（2017）豫刑终1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26年5月22日，于2017年6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0年11月18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自2014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近期能较好地遵守监规狱纪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加强行为养成。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9次；改造评审情况为4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档次为良好。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2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炊事员，在仓库组劳动岗位上，注重食品卫生安全，严格按照配餐中心管理制度落实出、入库食物原材料品质和数量，检查过期食材，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尽心尽力，努力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刑九职务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从严从宽情形已分别考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并经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后，建议对罪犯徐双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6月6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